

韓非子概說 (2011)

李隆獻 謹編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 3.0 版授權釋出】

壹、韓非其人其事及其著作

《史記》〈韓非列傳〉說：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為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為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¹。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脩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為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胄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

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迺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²。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為韓，不為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為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今益以其他史料，對韓非生平相關事跡略作陳述：


¹ 韓王一般指韓王安；陳奇猷以為當指桓惠王。可能二任韓王都不重視韓非。

² 《戰國策》〈秦策五．四國為一將以攻秦〉有相關記載，唯未必為事實。


一、出身與師承


根據韓非本傳，韓非是韓的「諸公子」。「諸公子」就是諸侯之子，可見韓非是韓的貴族宗室；不過韓非一生並不得志。後來雖因秦始皇欲見韓非而急攻韓，韓王安於是派遣韓非入秦，卻非但沒有得到重用，反而客死秦都。

據韓非本傳，韓非曾師事大儒荀卿。《韓非子》〈難三〉說：

燕子噲賢子之而非孫卿，故身死為僂。


孫卿即荀卿。〈顯學〉說：

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儒分為八。


清·顧廣圻《韓非子識誤》說：「孫，孫卿也。」雖則韓非將其師荀卿與其他七派儒家並列³，似乎不是十分尊重業師；但韓非的思想則頗受荀卿影響：或直接承襲而加以推展，或受其影響而加以變化。詳見下節。

二、著述


司馬遷說韓非見其母國削弱，於是數次上書勸諫韓王，但並沒有得到韓王的任用。因感歎廉直之士不見容於邪枉之臣，於是考察「往者得失之變」，著書十餘萬言以發舒其憤懣。或人見其書，遂流傳至秦。秦始皇一見，恨不得與之游，而李斯知為韓非所著。可見韓非的著作，至少史公所稱的六篇完成於入秦之前。王充《論衡》〈佚文〉說：

韓非之書，傳在秦庭，始皇嘆曰：獨不得與此人同時！

〈自紀〉也說：

秦始皇讀韓非之書，嘆曰：獨不得與此人同時！


所說都與韓非本傳相合，可能便是根據《史記》的〈韓非列傳〉而來的。但《史記》〈太史公自序〉及司馬遷〈報任安書〉卻都如此說：


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


前賢或根據〈韓非列傳〉、〈呂不韋列傳〉，認為：〈太史公自序〉及〈報

³ 或以為此「孫氏之儒」非指孫卿，而指公孫尼子；或以為指公孫丑。目前尚無定說。


任安書〉的說法是錯誤的，如張文虎《史記札記》便說：

按列傳，《呂覽》之作，在不韋相秦時；〈說難〉、〈孤憤〉，亦韓非未入秦時所作。

或根據《呂氏春秋》確有呂不韋遷蜀後才完成的篇章，來為司馬遷開脫，如錢賓四先生《先秦諸子繫年》〈呂不韋著書考〉「自注」。或者竟說「寫文章可以信筆拈來，不求切合史實」，如楊伯峻〈左傳成書年代論述〉⁴。這都是由於未能透徹了解太史公的文章結構及其深沈的悲憤與期盼的關係。司馬遷於太初元年（四十二歲，104 B.C.）開始撰作史書，到天漢三年（四十八歲，98 B.C.）因李陵降匈奴一事而遭禍受刑。司馬遷在〈太史公自序〉中敘述其心境說：

太初元年……於是論次其文。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毀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臙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來者。

又在〈報任安書〉三致其意：

所以隱忍苟活，函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古者富貴而名摩滅，不可勝記，唯倅儻非常之人稱焉：蓋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迺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臙腳，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來者。及如左丘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僕竊不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佚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慍色。

⁴ 文載《文史》第六輯，1979年6月。

二段文字都先說賢聖遇厄而有所著作，再說賢聖雖遇厄而其著作並不因其遭遇困厄而不得遂行於世。一則顯示其書必定不會因他的身遭禍害而無法流傳於世，再者表明他雖身遇禍害，但著書傳世的心志卻更加的堅定。二段文字都極為綿密、婉轉，而文意則粲然明白，並未與列傳有所矛盾。

韓非著作，史公所見有十餘萬言，《漢書》〈藝文志〉著錄《韓子》五十五篇，《隋書》〈經籍志〉同；今本《韓非子》也是五十五篇，不過乃出後人的附益彙集，並非全由韓非親手編定。有關《韓非子》一書的考證，可參考：

- ☆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
- ☆ 容肇祖：《韓非子考證》
- ☆ 張心澂：《偽書通考》
- ☆ 錢 穆：《先秦諸子繫年》
- ☆ 陳啟天：《韓非子校釋》
- ☆ 陳奇猷：《韓非子集釋》(華正書局)、《韓非子新校注》(2000年)
- ☆ 張覺：《韓非子校疏》(2010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 ☆ 王叔岷：《諸子辨證》

三、生卒年

韓非的生年不可考；其卒年，根據《史記》的記載，前後相差一年。〈秦始皇本紀〉說：

〔始皇〕十四年，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

〈六國年表〉也說：

〔秦始皇〕十四年，韓非使來，我殺非。📖

始皇十四年，當韓王安六年，即西元前 233 年；〈韓世家〉則說：

〔韓〕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秦留非，因殺之。📖

〈世家〉較〈本紀〉、〈年表〉早一年，在西元前 234 年。王先慎《韓非子集解》說：

案：秦攻韓，〈紀〉、〈表〉未書。始皇十三年用兵於趙，十四年

定平陽、武安、宜安，而後從事於韓，則非之使秦，當在韓王安六年，〈紀〉、〈表〉為是。吳師道以非為韓王安五年使秦，據〈世家〉言之。不知作五年者，《史》駁文也。📖

〈韓世家〉將秦急攻韓以期得到韓非與韓非使秦二件事合併敘述，而沒有另外對韓非的卒年加以說明。王先慎根據秦國用兵的情況推考，可能相當接近事實，但也沒有明確證據；可能的情况是：秦始皇在五年力攻韓國，而韓非於始皇六年入秦，並且在該年被殺。容肇祖、陳啟天、陳奇猷三人之書都有〈韓非年表〉，可參考。

韓非卒後三年（韓王安九年，230 B.C.），秦派內史騰攻韓，虜韓王安，韓亡。韓王如能早用韓非，或許可稍稍延長國祚數年。

四、法家思想與韓非子參考書舉要

- ☆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臺北：華正書局）
- ☆ 陳啟天：《增訂韓非子校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 陳奇猷：《韓非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等）
：《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 梁啟雄：《韓子淺解》（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 王 充：《論衡》〈非韓篇〉
- ☆ 王叔岷：《先秦道法思想講稿》（中研院文哲研究所中國文哲專刊）
- ☆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23章（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
- ☆ 王曉波：《先秦法家思想史論》（臺北：聯經）
- ☆ 張 純、王曉波：《韓非思想的歷史研究》（臺北：聯經）
- ☆ 周富美：《墨子、韓非子論集》（臺北：國家出版社，2008）
- ☆ 容肇祖：《韓非子考證》（臺北：臺聯國風）
- ☆ 張心澂：《偽書通考》

貳、韓非的思想及其特色

先秦諸子中，以韓非的思想與儒家差異最大，甚至可說處處相反：儒家講性善，而韓非主性惡；儒家尊古，法先王，而韓非薄古，法後

王；儒家尚賢、尚智，而韓非重勢、重位；儒家重視仁義，主張德治、人治，而韓非反仁義、德厚，主張法治；儒家重德輕利，韓非則唯力與利是尚；儒家相信不變的「常道」，韓非則堅信「時移則世異，世異則事異」。

韓非思想對秦始皇的統一天下提供了理論基礎，所以韓非雖然並未被韓、秦所重用，其學說思想則大行於秦；當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後，儒家取得正統地位，與儒家思想幾乎完全相反的韓非學說便被視為異端邪說而遭到屏棄的命運。但韓非思想雖有其偏蔽，究非全無可取，且正可給予吾人反省儒家思想的若干啟示。當此反思傳統之際，韓非思想實應予以正視，並給與應得的評價與地位。

據韓非本傳，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與李斯俱事荀卿」：可見韓非的思想與儒、道、名、法四家都有關聯。韓非的思想實乃吸收先秦各家思想，再益以個人思想而成，即便說韓非集先秦學術思想之大成，也不為過。

茲簡述韓非的思想及其特色，並略作評論。

一、闡 性 惡

荀子主性惡，但荀卿的主張性惡乃因企圖以「禮」來化除「惡性」，使人性入於善，所以其最終目標是要去除人的「惡性」，使之臻於「善」。韓非繼承其師之說，又加推闡，則逕認人性重私利，全無化之使善的可能。由這一觀點出發，韓非認為人與人的關係，全在於「利」字，〈備內〉說：

王良愛馬，越王句踐愛人，為戰與馳。醫善吮人之傷，含人之血，非骨肉之親也，利所加也。故與人成輿，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則欲人之夭死也；非與人仁而匠人賊也，人不貴，則輿不售；人不死，則棺不買，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

甚至認為父母子女之間也是利害關係的結合，〈六反〉說：

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其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母之澤乎！📖

韓非這種說法，純由人性的黑暗面出發，全未考慮現實環境的可能因素，而且有以偏概全之蔽。這是因為韓非堅決主張「性惡」，認為無「法」不足以為治的關係。

二、法後王

孔、孟都「法先王」，荀子則異於此，既「法先王」，也「法後王」。《荀子·非相》：

欲觀先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彼後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⁵

商鞅也主張法後王，詳見《史記》〈商君列傳〉、《商君書》〈定法篇〉。韓非的法後王，可能受其師荀卿及商鞅的影響。〈顯學〉說：

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⁶

法先王有法先王之利，自然也有其蔽；法後王亦然。端視如何應變。《史記·六國年表·序》：

戰國之權變亦有可頗采者，何必上古！秦取天下多暴；然世異變，成功大。《傳》曰「法後王」，何也？以其近己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也。⁷

司馬遷的說法，正確掌握法後王之利，可謂通達之論。

三、明變以求治

儒家認為無論時空如何轉變，總有不變的「常理」在；韓非則認為時代不同，所面對的問題也隨之而改變；問題既已不同，則解決問題的方法自然也隨之而有異。〈五蠹〉說：

聖人⁵不期脩⁶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為之備。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得，而身為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⁷


古代的事物不必然適用於當世，所以「不期循古」；本無「常可」，所以「不法常可」。處理事務、解決問題的方法，端視事務、問題本身而

⁵ 《韓非子》的「聖人」指治國的君主，偏政治義，幾無道德義，與儒、道之內聖、外王觀完全不同，而較近《墨子》。

⁶ 「脩」當作「循」，各家說法多以為如此，詳見陳啟天《韓非子校釋》、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

⁷ 時代變了，事情便不同，方法也應隨之而變改。


定。〈心度〉說：

治民無常，惟治為法。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


韓非有時不免過度重視現實的偏蔽；但其「實事求是」的精神，則確無可疑。而韓非這種重「通變」的精神，除了受其師荀子主張「法後王」及商鞅「不法古」的影響外，可能也與道家「通變」的精神有相當的關係。

四、以法、術治國御臣

法家有重勢、重術、重法三派，韓非兼有各派之長，而對三派皆有所批評。《韓非子·定法》說：


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言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生殺之柄，課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賞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人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術是方法，也是手段。申不害重術，商鞅重法，韓非則法、術並重，認為君主須綜合運用法術，既有公布周知的「法」，責令臣民奉守，又有暗藏胸中的「治術」，以督課群臣，駕馭百官，再由百官治理人民，如此相輔相成，國家才能富強平治。〈八說篇〉云：


任人以事，存亡治亂之機也。無術以任人，無所任而敗。人君之所任，非辯智則修潔也。任人者，使有勢也。智士者，未必信也；為多其智，因惑其信也。以智士之計，處乘勢之資，而為其私急，則君必欺焉。為智者之不可信也，故任修士。任人者，使斷事也。修士者，未必智也；為潔其身，因惑其智。以愚人之所昏，處治事之官，而為其所然，則事必亂矣。故無術以用人，任智則君欺，任修則君事亂，此無術之患也。

韓非又於〈定法〉中批評申不害的只知用術，不知用法，以及商鞅的只知任法而不知用術之弊：

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故新相反，前後相勃，則申不害雖十使韓昭侯用


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韓，十七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尺土之地，乃城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成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韓非以為「人性皆惡」，人皆自私自利，故國君必須用術，始能防杜臣下舞弊營私，進而盡忠職守。術既為國君督課臣下之法，故須高深莫測，令臣子既無法掌握，更無由猜測。〈八經〉之一「因情」章說：

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眾之資也。廢置無度則權瀆，賞罰下共則威分。是以明主不懷愛而聽，不留說而計⁸。故聽言不參⁹，則權分乎姦；智術不用，則君窮乎臣。故明主之行制也天¹⁰，其用人¹¹也鬼¹²。天則不非，鬼則不困。

韓非雖主張用「術」須隱密難測，但並不贊成事必躬親、繁瑣刻細，而認為君主應清靜無為，守法責成。〈揚榘〉篇說：

天有大命，人大有命。……權不欲見，素無為也。事在四方，要在中央。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而待之，彼自以之。四海既藏，道陰見陽。左右既立，開門而當，勿變勿易，與二既行；行之不已，是謂履理也。夫物者有所宜，材者有所施，各處其

⁸ 不因愛之於心而偏聽其言，不留悅於心而謀事，以免悅者則為之，不悅者則棄之。

⁹ 參，謂參驗萬端。

¹⁰ 制，法則。謂明主實行法則有如天之無私。

¹¹ 「人」陳奇猷以為乃「術」之訛。

¹² 鬼，指隱密不可捉摸。

宜，故上乃無為。使雞司夜，令狸執鼠，皆用其能，上乃無事。齒有所長，事乃不方。矜而好能，下之所欺。辯惠好生，下因其材。上下易用，國故不治。📖

〈外儲說右下〉說：

人主者，守法責成以立功者也。聞有吏雖亂而有獨善之民，不聞有亂民而有獨治之吏，故明主治吏不治民。📖

《呂氏春秋》〈任數篇〉引申子曰：

古之王者，其所為少，其所因多。因者，君術也，為臣者道也。為則擾矣，因則靜矣。因冬為寒，因夏為暑，君奚事哉？故曰：君道無知無為，而賢於有知有為，則得之矣。📖

任數即任術。申不害認為：為臣者須有知有為，為君者則應以「無知無為」的方法、手段，以駕馭臣下。其主張與韓非頗為相似，甚至接近。或者韓非亦有所取於申子歟？

五、反賢智，重勢位

儒家尚賢、重智，道家反智而不尚賢，如《老子》三章說：「不尚賢，使民不爭。」📖《莊子》〈庚桑楚〉說：「舉賢則民相軋，任知則民相盜。」📖韓非也反賢智，〈顯學〉說：

舉士而求賢智，亂之端，未可以為治也。📖

不過道家的反賢智，旨在保淳止爭，韓非則旨在控制黔首，基本出發點可說完全相反。

儒家既尚賢，所以反對任勢；韓非則主張治國應善於「任勢」，〈姦劫弑臣〉說：

善任勢者國安，不知因其勢者國危。📖

韓非任勢之說可能緣於慎到，〈難勢〉說：

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為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

其說詳見〈難勢〉。慎到、韓非都由政治現實立論，不涉及道德修養，自有其現實意義，也不免有其偏蔽。

六、反德治，重法治

儒家重視個人的道德修養，推而及於政治，因而主張德治，以為只要君聖臣賢，國家便可平治。這種主張，最大問題在只著眼於統治系統，而忽略被治階層。實則一切政治問題的解決，都有賴於統治系統與被治系統的協調。法家則側重在如何控制被治系統上，所以反德治而重法治。

韓非以為「法」是治國的唯一標準。〈用人〉說：

釋法術而任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長短，王爾不能半中¹³；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執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君人者，能去賢巧之所不能，守中拙之所萬不失，則人盡力而功名立。

「心治」指智巧、賢德、仁義等，即「人治」，也就是「德治」。韓非以為任人不如任法，〈顯學〉說：

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為非也。恃人之為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為非，一國可使齊。為治者，用眾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

韓非以為施政須為大多數人著想，若然，則任人不如任法。因為法的特性在「尚公而去私」，這與今日的重視「法治」有某種程度的相通性，但其基本出發點則大為不同。

七、反仁義、反德厚

韓非的老師荀卿雖有與儒家思想大為不同之處，如反對性善說，且主張法後王；但仍重視仁義，《荀子》〈議兵〉說：

李斯問孫卿子曰：「秦四世有勝，兵強海內，威行諸侯，非以仁義為之也，以便從事而已。」孫卿子曰：「非女所知也。女所謂便者，不便之便也；吾所謂仁義者，大便之便也。彼仁義者，所以脩政者也。政脩則民親其上、樂其君，而輕為之死。」

韓非則純粹著眼於富強，因而視仁義為無用。〈外儲說左上〉說：

道先王仁義而不能正國者，此亦可以戲而不可以為治也。夫慕

¹³ 奚仲相傳為夏時掌車服的大夫；王爾，《淮南子》高誘《注》說是「古之巧匠」。



仁義而弱亂者，三晉也；不慕而治強者，秦也。📖

既視仁義為無用，自然也反德厚，〈顯學〉說：

夫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

「仁義」未必對所有人有用，但慈母也未必便會有敗子，嚴家也未必不會有悍虜。韓非之蔽在其以偏概全，全未考慮其他因素與可能情況。

八、反微妙，重實證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太史公曰」說老子「著書辭，稱微妙難識」📖。道家重視微妙之言，《老子》十五章說：

古之善為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

《莊子》〈秋水〉曾譏諷公孫龍說：

知不知論極妙之言，而自適一時之利者，是非埴井之蛙與！📖

韓非則堅決反對微妙之言，〈五蠹〉說：

微妙之言，非民務也。📖

〈顯學〉也說：

明主舉實事，去無用，不道仁義，故不聽學者之言。📖

法家重法，以期收速效，正是莊子所譏刺的「適一時之利」。這雖有其蔽，但也並非全無可取，當二者並重才是。

韓非的反微妙，輕先聖，都起因於重實證，〈顯學〉說：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

韓非反對微妙之言的原因，是因為微妙之言，既難知，又無益於治。〈五蠹〉說：

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為眾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知之論，則反於治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

老、莊之言，是為賢者立說，而不是向一般世人闡說的；韓非之法，目的則在有益於治，其對象則是一般的社會大眾；二者動機、目的都不相同，固不可同日而語，也不宜由單一的觀點評斷其是非高低。

《韓非·顯學》補充參考資料





主旨

藉批判當世顯學，以期君主拋棄愚誣之學、雜反之行，實行其法治等主張。







段旨

- 一、儒、墨顯學不足據。
- 二、明主當止雜反之行。
- 三、反對徵富人以施之於貧家。
- 四、駁儒、墨二家之學行，謂其無益於國，明主當息而止之，以免於亂亡。
- 五、當循名責實，以參驗其能，因能而授官，使官不虛得，斯乃治世之道。
- 六、當去不墾無用之民。
- 七、當重力用勢以止暴亂。
- 八、明主任法而不用善。
- 九、明主重法度而不道仁義。
- 十、明主不法先王，不道仁義，舉實事、重實用。
- 十一、為政當棄賢智不用——此「愚民」之旨也。

貳、補充注釋

- 1、子張：《荀子·非十二子》：「子張氏、子夏氏、子游氏之賤儒。」
- 2、子思：《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非十二子〉：「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儒受而傳之。」
- 3、漆雕氏：《漢書·藝文志》著錄《漆雕子》十二篇，班固自注：「孔子弟子漆雕啟後。」
- 4、孫氏之儒：一說以為「孫氏」指孫卿，即荀卿；一說以為脫「公」字，即「公孫氏」。公孫氏又有二說：一說指公孫尼子，一說指公孫丑。《漢書·藝文志》著錄《公孫尼子》二十八篇，班固自注：「七

十弟子。」有關公孫尼子之學術與近年來之爭論，可參考葉國良：〈公孫尼子及其論述考辨〉，文載《臺大中文學報》第25期。

- 5、墨子主張「節葬短喪」，詳見《墨子·節葬下》（今僅存下篇）。
- 6、三年之喪：《論語·陽貨》載孔子與宰我論三年之喪；亦見《墨子·公孟》，傅斯年先生以為承自殷禮。《儀禮·喪服》：「為父斬衰三年；父卒，為母齊衰三年。」
- 7、不色撓不目逃：《孟子·公孫丑下》：「北宮黜之養勇也，不膚撓（亦作「撓」），不目逃，思以一豪挫於人，若撻之於市朝；不受於褐寬博，亦不受於萬乘之君；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無嚴諸侯，惡聲至，必反之。孟施舍之所養勇也，曰：『視不勝猶勝也。量敵而後進，慮勝而後會，是畏三軍者也。舍豈能為必勝哉？能無懼而已矣。』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黜似子夏。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然而孟施舍守約也。昔者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惴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之守約也。」
- 8、「人主兼而禮之」，劉文典謂當作「而人主兼禮之」。揆諸上文作「上兼禮之」，劉說蓋是。
- 9、澹臺子羽：據《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乃狀貌醜惡之人，與〈顯學〉異載；《家語》則同〈顯學〉。蓋傳聞之異。
- 10、六齊：六種合金。《周禮·冬官考工記》：「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
- 11、魏任孟卯之辯而有華下之患：孟卯，《史記·魏世家》作「芒卯」〈魏公子列傳〉同。〈魏世家〉云：「昭王元年，秦拔我襄城。二年，與秦戰，我不利。三年，佐韓攻秦，秦將白起敗我軍伊闕二十四萬。六年，予秦河東地方四百里。芒卯以詐重。¹⁴七年，秦拔我城大小六十一。八年，秦昭王為西帝，齊湣王為東帝，月餘，皆復稱王歸帝。九年，秦拔我新垣、曲陽之城。」事亦見〈魏公子列傳〉，〈白起列傳〉亦云：「昭王三十四年，白起攻魏，拔華陽，走芒卯，而虜三晉將，斬首十三萬。」
- 12、趙任馬服之辯而有長平之禍：趙將趙奢被封為馬服君，此指其子

14 《索隱》謂卯以智詐見重於魏。

趙括。《史記·廉頗蘭相如列傳》載：「趙惠文王卒，子孝成王立。七年，秦與趙兵相距長平，時趙奢已死，而蘭相如病篤，趙使廉頗將攻秦，秦數敗趙軍，趙軍固壁不戰。秦數挑戰，廉頗不肯。趙王信秦之閒。秦之閒言曰：『秦之所惡，獨畏馬服君趙奢之子趙括為將耳。』趙王因以括為將，代廉頗。蘭相如曰：『王以名使括，若膠柱而鼓瑟耳。括徒能讀其父書傳，不知合變也。』趙王不聽，遂將之。趙括自少時學兵法，言兵事，以天下莫能當。嘗與其父奢言兵事，奢不能難，然不謂善。括母問奢其故，奢曰：『兵，死地也，而括易言之。使趙不將括即已，若必將之，破趙軍者必括也。』及括將行，其母上書言於王曰：『括不可使將。』王曰：『何以？』對曰：『始妾事其父，時為將，身所奉飯飲而進食者以十數，所友者以百數，大王及宗室所賞賜者盡以予軍吏士大夫，受命之日，不問家事。今括一旦為將，東向而朝，軍吏無敢仰視之者，王所賜金帛，歸藏於家，而日視便利田宅可買者買之。王以為何如其父？父子異心，願王勿遣。』王曰：『母置之，吾已決矣。』括母因曰：『王終遣之，即有如不稱，妾得無隨坐乎？』王許諾。趙括既代廉頗，悉更約束，易置軍吏。秦將白起聞之，縱奇兵，詳敗走，而絕其糧道，分斷其軍為二，士卒離心。四十餘日，軍餓，趙括出銳卒自博戰，秦軍射殺趙括。括軍敗，數十萬之眾遂降秦，秦悉阬之。趙前後所亡凡四十五萬。明年，秦兵遂圍邯鄲，歲餘，幾不得脫。賴楚、魏諸侯來救，迺得解邯鄲之圍。趙王亦以括母先言，竟不誅也。」

13、區冶：區冶子，春秋時越人，善鑄劍。

14、臧獲：俘虜之為奴隸者，男曰臧，女曰獲。此指下愚之人，即下文之「庸人」。









15、「發齒吻形容」：日本傳本「形」上或有「相」字，與下文「觀容服，聽辭言」句型一致，蓋是。

16、「爵祿大而官職治」：此句難通。或謂「大」當作「厚」；或謂當作「勸」。案：「官職」不當稱「治」，疑當作「爵祿厚而官職大」，「大」字誤移於上，遂誤加「治」字。

17、雖說吾義吾弗入貢而臣：蓋謂弗能必使之入貢稱臣也。梁啟雄謂「弗」下當有「能必使」三字。愚案：蓋本作「雖說吾義吾弗能入貢而臣」，「弗」下脫「能」字耳。










18、執禽：古代相見有執贄之禮。《周禮·春官》「大宗伯」之職有「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鵝、工商執雞。」










19、剔首：以針砭治病之法。據傳嬰兒腹痛，在頭頂「百會穴」以針砭挑刺，可止痛。

頁碼	作品引用內容	版權標示	作者 / 來源
1-22	字體：華康魏碑體、華康中明體、華康仿宋體		本作品由「威鋒數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且無再授權他人使用之權利。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1	韓非者……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司馬遷：《史記》〈韓非列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燕子噲賢子之而非孫卿，故身死為僂。		韓非：《韓非子》〈難三〉。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孫氏之儒……儒分為八。		韓非：《韓非子》〈顯學〉。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孫，孫卿也。		清·顧廣圻：《韓非子識誤》。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韓非之書，傳在秦庭，始皇嘆曰：獨不得與此人同時！		王充：《論衡》〈佚文〉。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秦始皇讀韓非之書，嘆曰：獨不得與此人同時！		王充：《論衡》〈自紀〉。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		司馬遷：〈報任安書〉。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按列傳，《呂覽》之作，在不韋相秦時；〈說難〉、〈孤憤〉，亦韓非未入秦時所作。		張文虎：《史記札記》。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寫文章可以信筆拈來，不求切合史實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呂不韋著書考〉。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太初元年……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來者。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所以隱忍苟活，函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是以就極刑而無愠色。		司馬遷〈報任安書〉。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十四年，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		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十四年，韓非使來，我殺非。		司馬遷：《史記》〈六國年表〉。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秦留非，因殺之。		司馬遷：《史記》〈韓世家〉。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5	案：秦攻韓，〈紀〉、〈表〉未書……不知作五年者，《史》駁文也。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王良愛馬，越王句踐愛人……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		韓非：《韓非子》〈備內〉。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母之澤乎！		韓非：《韓非子》〈六反〉。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欲觀先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彼後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		荀子：《荀子·非相》。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		韓非：《韓非子》〈顯學〉。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戰國之權變亦有可頗采者，何必上古！……以其近己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也。		司馬遷：《史記·六國年表·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聖人不期脩古，不法常可……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		韓非：《韓非子》〈五蠹〉。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治民無常，惟治為法。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		韓非：《韓非子》〈心度〉。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言法……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韓非：《韓非子·定法》。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任人以事，存亡治亂之機也。……此無術之患也。		韓非：《韓非子》〈八說篇〉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9	問者曰：「徒術而無法……，法不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韓非：《韓非子》〈定法〉。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9	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天則不非，鬼則不困。		韓非：《韓非子》〈八經〉。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9	不因愛之於心而偏聽其言，不留悅於心而謀事，以免悅者則為之，不悅者則棄之		陳奇猷：《韓非子集釋》。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9-10	天有大命，人大有命。……上下易用，國故不治。		韓非：《韓非子》〈揚摧〉。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0	人主者，守法責成以立功者也。……聞有吏雖亂而有獨善之民，不聞有亂民而有獨治之吏，故明主治吏不治民。		韓非：《韓非子》〈外儲說右下〉。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0	古之王者，其所為少……而賢於有知有為，則得之矣。		呂不韋：《呂氏春秋》〈任數篇〉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0	不尚賢，使民不爭。		老聃：《老子》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0	舉賢則民相軋，任知則民相盜。		莊子：《莊子》〈庚桑楚〉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0	舉士而求賢智，亂之端，未可以為治也。		韓非：《韓非子》〈顯學〉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0	善任勢者國安，不知因其勢者國危。		韓非：《韓非子》〈姦劫弑臣〉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0	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		韓非：《韓非子》〈難勢〉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釋法術而任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則人盡力而功名立。		韓非：《韓非子》〈用人〉。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為吾善也……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		韓非：《韓非子》〈顯學〉。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李斯問孫卿子曰……樂其君，而輕為之死。		荀子：《荀子》〈議兵〉。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道先王仁義而不能正國者，……三晉也；不慕而治強者，秦也。		韓非：《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古之巧匠		高誘《淮南子注》。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夫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		韓非：《韓非子》〈顯學〉。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著書辭，稱微妙難識。		司馬遷：《史記》〈老子韓非列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古之善為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		老聃：《老子》。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知不知論極妙之言，而自適一時之利者，是非埴井之蛙與！		莊周：《莊子》〈秋水〉。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微妙之言，非民務也。		韓非：《韓非子》〈五蠹〉。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明主舉實事，去無用，不道仁義，故不聽學者之言。		韓非：《韓非子》〈顯學〉。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		韓非：《韓非子》〈顯學〉。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則反於治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		韓非：《韓非子》〈五蠹〉。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3	子張氏、子夏氏、子游氏之賤儒。		荀子：《荀子·非十二子》。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3	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		司馬遷：《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3	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儒受而傳之。		荀子：《荀子·非十二子》。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3	孔子弟子漆雕啟後。		班固：《漢書·藝文志》。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4	為父斬衰三年；父卒，為母齊衰三年。		作者不詳：《儀禮·喪服》。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4	北宮黝之養勇也，……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之守約也。		孟軻：《孟子·公孫丑下》。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4	人主兼而禮之		韓非：《韓非子》〈顯學〉。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4	金有六齊……謂之鑿燧之齊。		作者不詳：《周禮·冬官考工記》。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4	昭王元年，秦拔我襄城……秦拔我新垣、曲陽之城。		司馬遷：《史記》〈魏世家〉。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4	昭王三十四年，白起攻魏，拔華陽，走芒卯，而虜三晉將，斬首十三萬。		司馬遷：《史記》〈白起列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5	趙惠文王卒，子孝成王立。……竟不誅也。		司馬遷：《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5	發齒吻形容 觀容服，聽辭言		韓非：《韓非子》〈顯學〉。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5	爵祿大而官職治		韓非：《韓非子》〈顯學〉。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5	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		作者不詳：《周禮·春官》。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